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月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本款所指专业会计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以及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者本工作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动失效,并由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 新的委员人选。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

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 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 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 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查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其他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会议方式。除《公司章程》或者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相关会 议通知,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采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信函(包括快递)、专人送出或者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 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 决权,委托 2 人或者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1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者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低于""少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